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拍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規定有：(一)編製遺產清冊。(二)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(三)聲請法院依公示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(四)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(五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。同條第2項後段則規定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。次按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形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為同法第1132條第2款所明定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固得聲請經法院之同意後變賣遺產，惟應限於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始足當之，如無上開情事而聲請法院准予變賣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法院自難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O 1（男，明治44年即民國前0年00月0日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州高雄郡燕巢庄援巢中000番地）於民國35年2月22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家催字第000號裁定為公示催告。查被繼承人遺有土地一筆，聲請人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已支付遺產管理費用，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，如不變賣上開土地，將無法

01 支付遺產管理之費用及遺產管理人之酬勞。惟被繼承人之日
02 據時期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記載為死亡絕家，故召開被繼承人
03 親屬會議顯有困難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、第1129條、第1132
04 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之土地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0
06 000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
07 果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本院112年度司家催字第000號裁
08 定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院自行
09 收納款項收據、戶政規費收據、購買票品證明單、高雄市網
10 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、郵政申請書、郵政匯票為
11 證，惟本件聲請人迄未向本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有
12 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乙紙附卷可稽，故難認本
13 件有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核與首揭規定與說明不
14 符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